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24号

关于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28号102-2房、103房，租赁已建一层商铺进行建设，占地面积805.658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56.5905平方米，建设“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512-440115-04-01-687707），主要提供动物美容、洗浴、寄养、动物疾病预防、诊疗、治疗（含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）、绝育手术、售卖宠物用品、宠物互动体验等服务，设计最大接待规模为15只/天（4680只/年）。本项目设员工8人，不设食宿；年工作312天，一班制，每班12小时（住院、寄养24小时），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

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
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
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。医疗废水（含诊疗废水、高
压蒸汽灭菌锅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）经医疗污水消毒装置（处理
工艺：次氯酸钠消毒，处理能力：0.5m³/d）预处理，宠物美容洗
浴废水、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，与工作服
清洗废水、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接驳市政污水
管网，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出口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
放限值的预处理（日均值）标准，综合废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地
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
准。

（二）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异味、动物自身异味、粪便尿液恶
臭、危险废物贮存点异味及医用酒精挥发有机废气采用“全新风送
风+室内正压排风”的方式收集，分别经 3 套空气净化装置（三级
过滤）处理后引至门店招牌上方的排气口（避开居民区）无组织

排放；住院部及寄养区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，及时清理动物粪便；院内日常清扫及垃圾日产日清；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，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；医疗污水消毒装置采用密闭式设计，减少恶臭散发，并定期在装置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；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密封容器储存废物，定期清运，并喷洒除臭剂。

医疗污水消毒装置周边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，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，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宠物美容废物（含格栅渣）、宠物粪便（含垫片）、废猫砂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医疗废物、宠物尸体、器官组织、废紫外线灯管、废弃过滤芯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

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, 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3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